罪犯谢剑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0号

　　罪犯谢剑恩，男，1986年10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8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谢剑恩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717.5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剑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剑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3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剑恩于2007年3月13日，酒后在泉州市丰泽区，

因嫖娼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为泄愤而殴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

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59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4616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70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.7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剑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剑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